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11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37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8-39
5	关于工会持股转让的承诺函	40-42
6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43-45
7	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承诺函	46-48
8	关于诉讼的承诺函	49-51
9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52-57
10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58
11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59

关于避免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惠通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惠通科技及其股东利益，避免与惠通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惠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惠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惠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惠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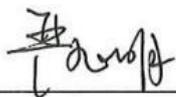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惠通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惠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惠通科技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惠通科技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惠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惠通科技、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惠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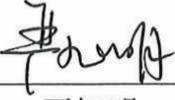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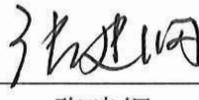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严旭明



张建纲



刘荣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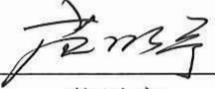
钟明



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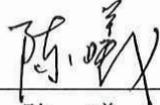
杨健



范以宁



周围



陈曦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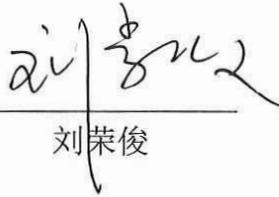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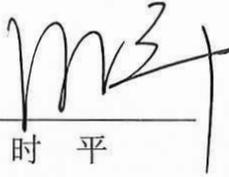
张建纲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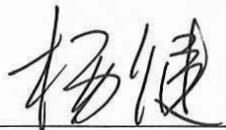
刘荣俊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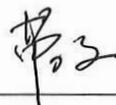
时平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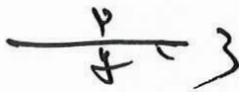
杨健

副总经理（签字）：



曹文

副总经理（签字）：



景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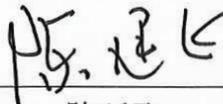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签字）：


陈廷飞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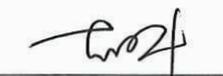
（签字）：


周 建

副总经理（签字）：


时 虎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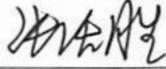

胡 萍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副总经理（签字）：



张跃胜

2024年 3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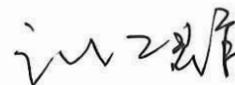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跃胜



孙国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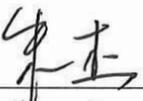


卞江群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 杰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霍 卫

2024年 3 月 1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特作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月',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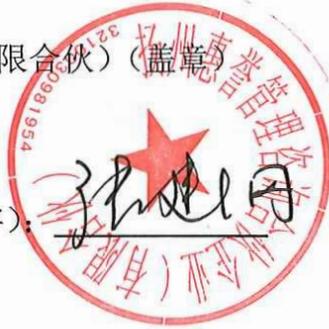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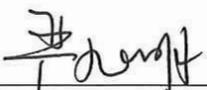
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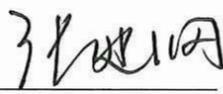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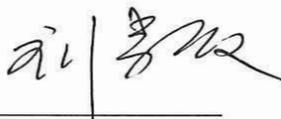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严旭明


张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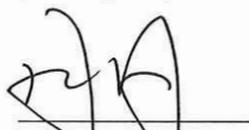

刘荣俊


钟明


时平


杨健


范以宁


周围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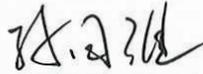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跃胜



孙国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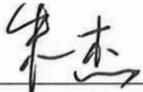


卞江群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 杰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霍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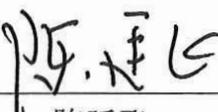
2024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签字）：


陈廷飞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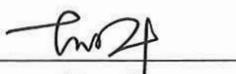
（签字）：


周 建

副总经理（签字）：


时 虎

副总经理（签字）：


胡 萍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签字）：



张建纲

副总经理（签字）：



刘荣俊

副总经理（签字）：



时平

副总经理（签字）：



杨健

副总经理（签字）：



曹文

副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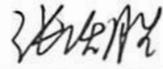
景辽宁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副总经理（签字）：



张跃胜

2024年 3 月 1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钟 明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荣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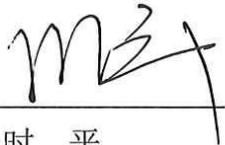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杨 健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时 平

2022年5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甦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8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4、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5、本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年 5月 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
签章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建纲
张建纲

2024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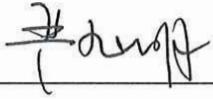
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前身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有限”）工会曾于2004年11月以40万元价格受让扬州惠通聚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惠通有限32%股权，并于2005年3月以27.5万元价格向张建纲、刘荣俊、钟明转让22%股权，于2007年3月以12.5万元价格向张建纲、刘荣俊、钟明转让10%股权，惠通有限工会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所持惠通有限股权未量化到工会会员、员工个人名下，而是作为工会资产由工会实际持有，不存在员工、工会会员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工会受工会会员、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或信托持有惠通有限股权的情形；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前述工会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承诺如下：

惠通有限工会上述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未造成工会资产的严重流失，亦未侵害工会会员个人的经济利益。若因惠通有限工会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造成工会资产的流失被追究的，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的，本人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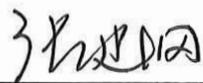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惠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在惠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若惠通科技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惠通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惠通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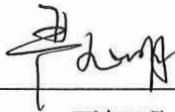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承诺函

鉴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因历史客观原因，发行人存在位于望江路 301 号的土地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致使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则本人承诺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建纲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2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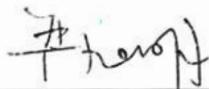
承诺函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称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惠通科技及相关业主方侵犯了其“PBAT 制备工艺”、PBS 及 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相关技术秘密并要求赔偿（以下简称“2023 年聚友诉讼案件”）。

本人作为惠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果惠通科技最终因 2023 年聚友诉讼案件败诉而产生赔偿责任，本人将对该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惠通科技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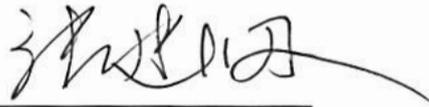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严旭明

2024年 8月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建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纲

2024年 8 月28 日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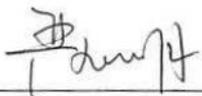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建纲

张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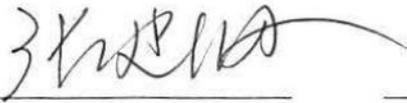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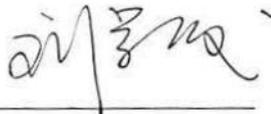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严旭明



张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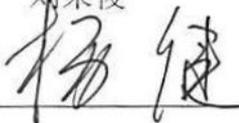
刘荣俊



钟明



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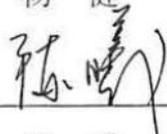
杨健



范以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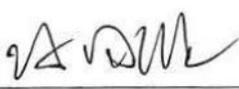


周围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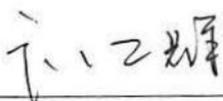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孙国维



霍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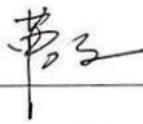


卞江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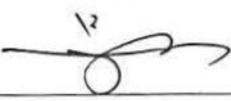


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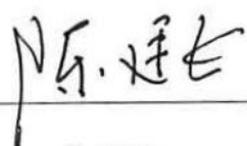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曹文



景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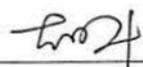
陈廷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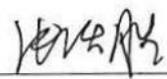
周建



时虎



胡萍



张跃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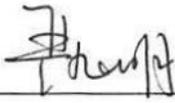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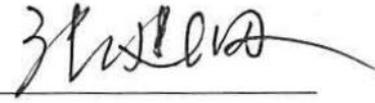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严旭明



张建纲



2024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忠

张兴忠

唐唯

唐唯

项目协办人：

谢瑶

谢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电子文件与预留 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贵所的要求制作了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本公司承诺：

对于本次向贵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电子文件内容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建纲

2022年 5月8日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向贵所报送的《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 张兴忠

张兴忠

唐唯

唐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